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合计转增 37,461,264 股。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728,947。

2、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为 429,492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15,158,439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5,158,439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情况，拟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26,768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15.8439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726.768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515.843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致远互联”）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11,45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40,646,046.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732,037.0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930,136.27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801,900.7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6,556,870.30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41,556,870.3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户	余额（元）
1	超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1511206	1,052,375.98
2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871	90,179,858.96
3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068	50,324,635.36
合计					141,556,870.3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表列示的活期存款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账号：7211463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单独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主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支付相关项目费用，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6）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即“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其中，“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请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6,051,717.20 元（2023 年 4 月 11 日余额，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 29.7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于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未到期，公司尚未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超募资金账户转出。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分别涉及研发、营销、服务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产生的效益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对于公司所取得的经营效益，难以细分到每一个项目。据此，“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西部创新中心项目”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4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01,90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732,03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0.00	112,879,141.80	104.34	2022 年 5 月	9,392,400.00	是	否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否	38,750,900.00	38,750,900.00	0.00	40,141,722.39	103.59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否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0.00	123,960,604.80	103.39	2022 年 3 月	6,777,600.00	是	否	
4.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否	82,532,000.00	82,532,000.00	0.00	85,724,437.71	103.87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否	0.00	207,421,352.57	64,610,902.10	119,753,206.48	57.7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否	0.00	171,089,808.21	43,190,998.66	122,272,923.85	71.4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超察		491,272,946.77	112,761,785.69								
合计		840,646,046.47	840,646,046.47	107,801,900.76	604,732,037.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报告期，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05,423.0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310,054.16。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6,051,717.20 元（2023 年 4 月 11 日余额，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 29.7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46,052,375.98 元，其中活期存款 1,052,375.98 元，定期存款 145,000,000.00 元。由于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未到期，公司尚未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超募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6,556,870.3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 145,000,000.00 元，其余为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2:00 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eeyon.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3 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2:00 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eeyon.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浩联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 话：010-8885 0901

电子邮箱：ir@seeyo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369 公司简称：致远互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致远互联	6883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芳	李昂
电话	010-88850901	010-88850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M 座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M 座
电子信箱	duanf@seeyon.com	liangby@seey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9,829,363.36	1,950,457,729.87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275,856.98	1,448,456,357.67	1.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8,817,847.23	423,225,908.47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011.08	33,501,224.85	-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5,586.54	30,160,984.13	-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5,412.25	-214,824,919.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30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4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41.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9	22.90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约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石	境内自然人	21.15	24,264,65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8	5,368,31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6	5,000,000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	4,631,166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3.44	3,952,375	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2,864,74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2,800,0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2,531,57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2,357,313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8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5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01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楼。邮政编码 51805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01。邮政编码 51800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5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 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1,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9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39,630,99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1,981,549.5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177,649,440.5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09,421.7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7,340,018.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 号）。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期末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5,734.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258.81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7.1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869.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889.4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128.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66.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6,472.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472.27
差 异		G=E-F	-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2 号》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6 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7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 1	7,636.9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125.8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18.8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675.2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1.0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10.8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3.49	活期
合 计		8,472.27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8,472.27 万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6,472.27 万元差异 38,0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97.51 万元。

1、置换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105,734.00	32,390.7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 计	115,734.00	32,390.79

2、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06.72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